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2025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永兴材料、传音控股、金石资源、楚天龙、震有科技、创业惠康、凯尔达和天奈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穗	2011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永兴材料、金石资源、传音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2009 年	2006 年	2013 年	2022 年	近三年复核永兴材料、杭电股份、伟星股份、诺力股份和祥源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